

关于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一期）

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新瑞丰”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由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白毅敏、金雷、高俊、秦力、王迪、彭思铖、陈诗瑶、龙静共 8 人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不少于两人。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辅导小组成员均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3 月，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对新瑞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采取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讨论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新瑞丰的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新瑞丰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或专业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积极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期安排的

辅导工作主要如下：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投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研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介绍了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有新瑞丰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股东代表，名单如下：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周就猫

董事会成员： 周金龙、谌鹏飞、宋志远、王华荣、李俊锋、朱志荣、陈明、阮荣辉、陈欢

监事会成员： 丁尼、阳鹏、龚丽华

高级管理人员：谌鹏飞、聂志奎、黄世干、周圣骄、罗勇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股东代表：陈广庆、梁绍伟、彭健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辅导机构外，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长城证券 2017 年 5 月与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截至目前，新瑞丰内控制度等已相对完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主要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符合发行上市要求的角度，向公司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

现阶段，公司仍存在部分员工身份为事业单位编制，存在人员独立性问题。辅导机构已提请公司尽快落实解决员工事业单位编制事项，并在 IPO 申报前降低事业单位身份员工的比例。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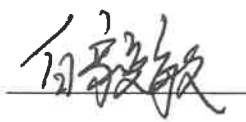
1、对于公司存在员工事业编制身份、成本费用归集、第三方支付、现金收款等问题，核实公司对于以上问题的整改进度，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落实和执行，为后续 IPO 申报做准备。

2、关注辅导对象 2023 年度后续的业绩情况。

3、持续督导辅导对象保持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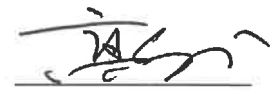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白毅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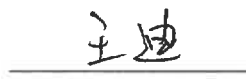
金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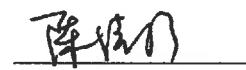
高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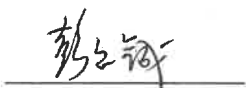
秦力



王迪



陈诗瑶



彭思铖



龙静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4 月 4 日